2024年12月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报告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5年1月8日

一、339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2024年12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4%,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0.2%。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上升6.0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3.1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43.1μg/m³,同比下降6.3%;PM₁₀平均浓度为66μg/m³,同比下降7.0%;SO₂平均浓度为9μg/m³,同比下降10.0%;NO₂平均浓度为31μg/m³,同比下降3.1%;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mg/m³,同比下降23.1%;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85μg/m³,同比上升3.7%。

二、168个城市空气质量

(一) 总体状况

2024年12月168个城市(城市名单见说明1,以下简称168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7%,同比上升8.9个百分点。其中,张家口、北京、昆明等18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100%,贵阳、廊坊、黄山等86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郑州、眉山、信阳等64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₁₀。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 20 位城市依次是兰州、株洲、徐州、枣庄、运城、淮南、淮北、 萍乡、西宁、荆州、湘潭、孝感、临沂、菏泽、益阳、蚌埠、长 沙、商丘、宿州和济宁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20位城市依次是张家口、北京、昆明、大连、福州、厦门、拉萨、承德、舟山、海口、呼和浩特、长春、朝阳、秦皇岛、贵阳、雅安、黄山、惠州、廊坊和大同市。

PM_{2.5} 浓度相对较高的 20 位城市依次是益阳、荆州、湘潭、常德、淮南、淮北、株洲、商丘、萍乡、孝感、阜阳、长沙、枣庄、宿州、蚌埠、漯河、泸州、广安、南阳和徐州市; PM_{2.5} 浓度相对较低的 20 位城市依次是张家口、北京、拉萨、昆明、大连、呼和浩特、承德、厦门、大同、包头、福州、秦皇岛、朔州、舟山、海口、朝阳、廊坊、长春、吕梁和唐山市。

(二) 主要污染物状况

2024年12月,168城市PM_{2.5}、PM₁₀、NO₂和CO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SO₂浓度同比持平、环比有所上升;O₃浓度同比有所上升、环比有所下降。其中:

PM_{2.5} 月均浓度范围为 12.6μg/m³~78.9μg/m³, 平均浓度为 50.7μg/m³, 同比下降 11.4%, 环比上升 36.3%。

PM₁₀ 月均浓度范围为 26μg/m³~112μg/m³, 平均浓度为 78μg/m³, 同比下降 7.1%, 环比上升 30.0%。

SO₂月均浓度范围为 2μg/m³~28μg/m³, 平均浓度为 9μg/m³, 同比持平, 环比上升 28.6%。

NO₂ 月均浓度范围为 11μg/m³~61μg/m³, 平均浓度为 38μg/m³, 同比下降 2.6%, 环比上升 26.7%。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0.5mg/m³~2.1mg/m³, 平均浓度为 1.1mg/m³, 同比下降 21.4%, 环比上升 10.0%。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49μg/m³~ 155μg/m³, 平均浓度为 83μg/m³, 同比上升 3.8%, 环比下降 21.7%。

三、重点区域空气质量

(一)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2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9%,同比上升19.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秦皇岛2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廊坊、石家庄、唐山等17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郑州、焦作、鹤壁等19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3%,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漯河、周口和安阳3个城市各出现1天空气质量重污染。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₁₀。

"2+36"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50.4μg/m³,同比下降 23.3%,环比上升 5.4%;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84μg/m³,同比下降 9.7%,环比上升 10.5%; SO₂ 平均浓度为 9μg/m³,同比持平,环比上升 50.0%;NO₂ 平均浓度为 42μg/m³,同比持平,环比上升 23.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1mg/m³,同比下降 26.7%,环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68μg/m³,同比下降 5.6%,环比下降 30.6%。

北京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19.4 个百分点,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主要污染物 NO₂。PM_{2.5} 平均浓度为17.7μg/m³,同比下降 52.9%,环比下降 58.1%;PM₁₀ 平均浓度为39μg/m³,同比下降 35.0%,环比下降 41.8%;SO₂ 平均浓度为3μg/m³,同比持平,环比持平;NO₂ 平均浓度为 27μg/m³,同比下降 32.5%,环比下降 15.6%;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0.6mg/m³,同比下降 50.0%,环比下降 33.3%;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65μg/m³,同比上升 1.6%,环比下降 1.5%。

总体来看,12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环境空气中 PM_{2.5}和 PM₁₀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 CO 浓度同比有 所下降、环比持平; SO₂和 NO₂浓度同比持平、环比有所上升; O₃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

(二) 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2月,长三角地区31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3%,同比上升8.6个百分点。其中,舟山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南通、宁波、南京等22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亳州、宿迁、蚌埠等8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0%,同比下降4.7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₁₀。

长三角地区 31 个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54.6µg/m³,同比下降 6.2%,环比上升 84.5%; PM_{10} 平均浓度为 84µg/m³,同比下降 1.2%,环比上升 61.5%; SO_2 平均浓度为 8µg/m³,同比持平,环比上升 33.3%; NO_2 平均浓度为 42µg/m³,同比下降 2.3%,环比上升 44.8%;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0mg/m³,同比下降 23.1%,环比上升 25.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83µg/m³,同比上升 1.2%,环比下降 28.4%。

上海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7.1%,同比上升 6.5 个百分点,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主要污染物 PM_{2.5}。 PM_{2.5} 平均浓度为 43.9μg/m³,同比下降 9.7%,环比上升 90.0%;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65μg/m³,同比下降 14.5%,环比上升 66.7%; SO₂ 平均浓度为 9μg/m³,同比上升 12.5%,环比上升 12.5%; NO₂ 平均浓度为 48μg/m³,同比下降 9.4%,环比上升 54.8%;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0mg/m³,同比下降 16.7%,环比上升 25.0%;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85μg/m³,同比上升 21.4%,环比下降 21.3%。

总体来看,12 月长三角地区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 和 CO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SO₂ 浓度同比持平、环比有所上升;O₃ 浓度同比有所上升、环比有所下降。

(三) 汾渭平原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2月,汾渭平原13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6.1%,同比上升20.3个百分点。其中,吕梁市的优良天数

比例为 100%, 阳泉、晋城、晋中等 8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 渭南、西安、咸阳等 4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 在 50%~80%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 重度及以上污染 天数比例为 0.0%, 同比下降 6.2 个百分点。超标天数全部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

汾渭平原 13 个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47.0μg/m³, 同比下降 26.9%, 环比下降 7.3%;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82μg/m³, 同比下降 19.6%, 环比下降 1.2%; SO₂ 平均浓度为 11μg/m³, 同比下降 8.3%, 环比上升 37.5%; NO₂ 平均浓度为 41μg/m³, 同比下降 6.8%, 环比上升 20.6%;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3mg/m³, 同比下降 23.5%, 环比下降 7.1%;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72μg/m³, 同比下降 2.7%, 环比下降 22.6%。

总体来看,12 月汾渭平原环境空气中 SO_2 和 NO_2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 $PM_{2.5}$ 、 PM_{10} 、CO 和 O_3 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

【说明】

1. 168 个城市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38 个城市、长三角地区 31 个城市、汾渭平原 13 个城市、成渝地区 16 个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 21 个城市、珠三角区域 9 个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40 个城市。

地区	省份	次共配省会规中作用机车约中 40 个规中。 城市		
<u> </u>				
京津冀 及周边 地区 (38 个)	北京	北京		
	天津	天津		
	河北	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共 9 个城市		
	山东	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 聊城、滨州、菏泽共 13 个城市		
	河南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共 14 个城市		
长三角地区 (31 个)	上海	上海		
	江苏	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共13个城市		
	浙江	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共6个城市		
	安徽	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 安、亳州共 11 个城市		
汾渭平原	山西	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共8城市		
(13 个)	陕西	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共5个城市		
- 13.	重庆	重庆		
成渝地区 (16 个)	四川	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眉山、宜宾、 雅安、资阳、南充、广安、达州共 15 个城市		
长江中游	湖北	武汉、咸宁、孝感、黄冈、黄石、鄂州、襄阳、宜昌、荆门、荆州 共 10 个城市		
城市群	江西	南昌、萍乡、新余、宜春、九江共5个城市		
(21个)	湖南	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益阳共6个城市		
珠三角地区 (9个)	广东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东莞、中山共9个 城市		
	河北、山西、山东、			
	河南、内蒙古、辽宁、	张家口、承德、大同、朔州、忻州、青岛、南阳、信阳、驻马店、		
其他重点城	吉林、黑龙江、浙江、	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朝阳、锦州、葫芦岛、长春、哈尔		
市	安徽、湖北、福建、	滨、温州、金华、衢州、台州、丽水、铜陵、安庆、黄山、宣城		
(40 个)	广西、海南、贵州、	池州、随州、福州、厦门、南宁、海口、贵阳、昆明、拉萨、兰州、		
	云南、西藏、甘肃、	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共 40 个城市		
	青海、宁夏、新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単位		
乃采物项目	一十均时间	一级	二级			
	年平均	20	60	μg/m³		
SO_2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年平均	40	40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³		
СО	1小时平均	10	10			
0.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g/m³		
O ₃	1小时平均	160	200			
DM	年平均	40	70			
PM_{1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DM.	年平均	15	35			
PM _{2.5}	24 小时平均	35	75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 3. 自 2014 年 1 月起,城市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的统计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要求进行统计,即采用点位平均方法。
- 4.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它综合考虑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城市月评价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 (a) 计算各污染物的统计量浓度值

统计各城市的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的月均浓度,并统计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b) 计算各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污染物i的单项指数 I_i 按(式1)计算:

式中: C_i ——污染物 i 的浓度值,当 i 为 SO_2 、 NO_2 、 PM_{10} 及 $PM_{2.5}$ 时, C_i 为 月均值,当 i 为 CO 和 O_3 时, C_i 为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

 S_i ——污染物i的年均值二级标准(当i为 CO 时,为日均值二级标准; 当i为 O₃时,为 8 小时均值二级标准)。

(c) 计算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计算需涵盖全部六项污染物, 计算方法如(式2) 所示:

$$I_{sum} = \sum_{i} I_{i} \qquad (\vec{\mathfrak{Z}} 2)$$

式中: I_{sum}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i} ——污染物 i 的单项指数,i 包括全部六项指标。

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相同时,排名以并列计。

5. 本报告采用实况数据; PM₁₀、PM_{2.5} 浓度、综合质量指数扣除沙尘天气影响; 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天数比例保留沙尘。